

金融活水赋能乡村振兴

■记者 祝贺 文/图

近日,人民银行、农业农村部、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乡村振兴局联合召开“金融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电视电话会议”,提出金融系统要全力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提升金融服务乡村振兴能力和水平,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贡献新的金融力量。

一直以来,我市金融机构全面落实乡村振兴战略部署,依托自身行业优势,积极满足乡村振兴多样化金融需求,持续赋能乡村振兴。



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实地了解产业发展资金需求

解读 为乡村振兴持续提供金融支持

人民银行等六部门近期召开的电视电话会议,总结了金融精准扶贫工作和成效:金融系统紧紧围绕“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建立健全金融精准扶贫政策体系、组织体系、产品体系和服务体系,基本消除了金融服务盲区,大幅提升了农村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打响脱贫攻坚以来,金融精准扶贫贷款发放9.2万亿元,累计支持贫困人口9000多万人次。

会议要求,要全力做好金融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工作。过渡期内,要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

求,保持金融支持力度总体稳定,继续支持脱贫地区和脱贫人口发展。要聚焦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等重点领域,以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重点对象,扎实做好金融服务工作。要继续完善支付、征信等农村基础金融服务。大型银行要加快健全乡村振兴金融服务体系,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要坚持服务当地、服务小微企业、服务城乡居民的“三服务”经营定位,提升乡村振兴金融供给能力。要推动农业保险“扩面增量提标”,在中央明确扩大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

收入保险实施范围的基础上,持续扩大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保障范围。
会议强调,要进一步增强政策合力。要运用再贷款再贴现、存款准备金率等货币政策工具,为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提供资金支持,做好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考核评估工作。要更好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取消或降低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盈利考核要求。要充分挖掘农业农村大数据资源,做好涉农信用信息整合共享,健全完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名单制,搭建农村金融对接平台。

举措 聚焦“三农”金融服务下沉乡村

日前,四川农信(乐山)农村金融综合服务站揭牌暨“政+银+N”农村综合服务联盟战略合作签约仪式,在夹江县新场镇红旗社区举行,标志着我市金融机构深化建设农村金融综合服务站、助力乡村振兴进入全新阶段。

据了解,农村金融综合服务站能让农民群众足不出村,就享受到“金融+政务+村务+电商+通讯+物流+保险”等一站式综合服务,是各级党委、政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支撑点。2021年,全市农信社计划建设548个农村金融综合服务站,服务覆盖全市80%具备条件的行政村(社区)。

金融活水是赋能乡村振兴的重点。在乐山,无论是国有大银行、股份制银行还是中小银行一直以来都在持续加强对“三农”领域的支持力度。他们以乡村振兴为契机,发展普惠金融,为“三农”提供个性化贷款服务,为产村相融提供强有力的资金活水,持续丰富金融应用场景,推动金融服务向乡村下沉,打通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为县域经济持续发展贡献金融力量。

我市各金融机构还主动聚焦辖内资源禀赋及特色产业,全面推动相关业务合作,不断提升服务效率及贷款可获得性,持续为农业发展“输血”“造血”,携手助力乡村振兴。

财经

理财创富事业部总监 伍虎
财富热线:18683382061

一周菜篮子

本周猪肉、生猪价格略降

据监测,本周全市主副食品中主食品、食用油价格平稳;猪肉、仔猪、生猪价格略降;蔬菜价格涨跌互现;猪肉比略降;疫情防控物资供应充足,价格平稳。

本周猪肉、生猪价格略降,仔猪价格略降。其中:鲜猪肉(带皮后腿肉)零售均价11.77元/500克,较上周价格略降1.89%,各区县价格最高为12.00元/500克,最低为11.00元/500克;全市仔猪平均价格为12.38元/500克,较上周价格略降2.16%;全市生猪收购均价724.55元/50千克,较上周价格略降1.12%。全市猪粮比4.48:1。

鸡蛋价格略涨,全市零售均价5.89元/500克,较上周价格略降1.70%。

大米零售均价2.54元/500克,与上周价格持平;面粉零售均价2.49元/500克,与上周价格持平。

菜籽油零售均价9.45元/500克,与上周价格持平,各区县价格中最高的是10.00元/500克,最低的是9.00元/500克。

调和油零售均价为71.48元/5升,较上周价格略降0.38%。

本周我市所监测的10个蔬菜品种价格8涨1降1平。其中:涨幅最大的是芹菜6.55元/500克,涨幅为13.39%;圆白菜价格与上周持平。

(据市发展改革委)

快乐一点 无限乐山
下载无限乐山APP 掌握乐山最新资讯

筑牢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在四川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五批)

(第五批 2021年9月9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2SC202108300013	陕西街151号半山枫景小区楼顶有居民种菜,浇灌粪便,污水横流导致楼顶漏水,且滋生蚊虫。	乐山市市中区	其他污染	乐山市城管局副局长陈东、乐山市城管局副局长宋永东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现场核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被投诉的“市中区陕西街115号半山枫景小区”实为乐山市市中区陕西街151号半山枫景小区,该小区由高层住宅和低层洋房组成。高层住宅共有3栋,分别是1栋、2栋、3栋,其中3栋有两个单元楼,高层住宅楼顶为小区公共区域。其余楼栋为低层洋房,低层洋房楼顶区域归顶楼业主私有。被投诉对象为半山枫景小区1栋、2栋以及3栋一、二单元在顶楼种菜的多名业主。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近年来,乐山市大力开展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活动,深入推进街道、社区等环卫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小区居住环境和居民环境卫生意识得到较大提升。乐山市城管部门未接到过群众反映半山枫景小区楼顶种菜、浇灌粪便、污水横流导致漏水等问题的投诉。 三、现场调查情况 经调查核实,该问题属实。经现场查看,半山枫景小区1栋、2栋、3栋一、二单元顶楼公共区域均存在部分业主私自种植葱、蒜、韭菜、花卉等作物的现象。经走访问小区住户,在种植过程中,业主存在施肥、修剪枝叶、铲泥土等行为,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其中,半山枫景小区3栋二单元顶楼业主在种植过程中存在浇灌粪水行为,导致3栋二单元顶楼公共区域污水横流、蚊虫滋生,环境卫生较差。同时,现场检查还发现,因半山枫景小区已建成十余年,建筑年份较久,2栋和3栋二单元顶楼屋面防水层有细微裂痕,有楼顶渗水、漏水现象。	是	一、行政处罚情况 无。 二、责令整改情况 乐山市城管局、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乐山市市中区政府等相关部门于2021年8月31日上午10:00现场约谈半山枫景小区成都众恒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乐山分公司项目主管贾某某,要求其切实履行责任区责任人义务,立即采取措施协调相关业主进行整改。上午11:00,乐山市城管局会同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乐山市市中区海棠街道办事处、半山枫景小区物业管理方对1栋、2栋、3栋顶楼业主进行了逐户走访,就部分业主在楼顶公共区域种菜影响环境卫生的问题进行沟通协调,积极动员业主群众互相理解、共同维护小区公共环境卫生。经沟通协调,8月31日下午至9月1日上午,在乐山枫景小区1、2、3栋顶楼种菜的相关业主在物业管理方的协助下,对楼顶公共区域种植的作物、盆(箱)、泥土、盛水装置、污水进行了清理,累计清理种植面积230余平方米,搬离各类种植作物约510株,清理泥土4车、约20方,清运盛水装置20余桶。随后,物业管理公司对顶楼平台进行了全面冲洗和环境消杀,并对2栋、3栋二单元顶楼屋面做了防水补漏处理,解决渗水、漏水问题,保持环境卫生干净整洁。2021年9月1日至9月3日,乐山市城管局会同乐山市市中区海棠街道办事处对半山枫景小区1、2、3栋顶楼进行了连续勘察,未再发现业主种植农作物、污水横流、渗水漏水等现象。乐山市城管局、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乐山市市中区政府已责成小区物业管理方切实履行管理职责,加强日常巡查,建立长效机制,积极开展宣传教育,有效防范此类问题的发生,维护小区公共区域环境卫生干净整洁。(责任单位:乐山市城管局泊水街执法大队大队长周洪,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三、回访情况 2021年9月2日,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小区回访群众代表10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满意。	是	无

乐山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

乐市土矿交公[2021]28号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经键为县人民政府批准,我中心受键为县自然资源局委托,将于2021年9月30日10:00在乐山市市中区龙游路西段607号三楼(嘉兴路与龙游路交汇处)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公开拍卖出让下列1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宗地基本情况及规划建设要求:

序号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m ²)	宗地用途及出让年限	起叫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增价幅度	规划指标要求				
							建设用地性质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控制高度
2021-拍-55号	键为县玉津镇瑞雪村5、6、7、8组(YJZ19-22号)	55520(合83.28亩)	城镇住宅用地70年	17700	5500	100万元及以上	二类居住用地	大于1.0且不大于2.0	不大于35%	不小于30%	不大于60米,临街建筑底层室内标高不大于就近道路中心线标高0.45米。

二、本次出让采用有底价,增价方式,自由竞价,价高者得。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竞买,申请人可独立竞买也可联合竞买,但拍卖文件中有特殊要求或法律法规对申请人另有限制的除外。

四、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实行网上报名。竞买申请人须于2021年9月29日17:00前通过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http://lsggzy.com.cn)完成网上报名和缴纳竞买保证金。已完成网上报名的竞买申请人须于2021年9月29日17:00前(节假日除外)凭竞买保证金交款凭证(以到账为准)及拍卖文件规定的相关资料到乐山市土地矿权交易中心(乐山市市中区柏杨东路199号三楼)办理竞买手续(若网上报名系统不能正常使用,请及时与乐山市土地矿权交易中心联系获取竞买保证金缴款账户,完成报名手续)。本次报名不接受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和口头竞买申请。

五、详细资料和要求详见拍卖文件,拍卖文件可在四川乐山土地矿权交易信息网(http://szzrzyj.leshan.gov.cn/sqztzyj/lstdkq/kq_index.shtml)下载。相关信息查询可登录以下网站:中国土地市场网(http://www.landchina.com)、四川土地矿权交易信息网(http://202.61.89.138:800/)、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sc.gov.cn/)、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http://lsggzy.com.cn)、乐山市自然资源局网站(http://szzrzyj.leshan.gov.cn/)。

六、联系地址:乐山市市中区柏杨东路199号二楼

联系人:0833-4222987刘先生(键为县)、0833-2442919彭先生(交易咨询)

乐山市土地矿权交易中心
2021年9月9日